

#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源汇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源汇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源汇区交通运输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实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推进交通运输审批服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工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附件：源汇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 源汇区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或许可标准
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
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班线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际道路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凭道路运输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平面交叉路口。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班线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际道路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凭道路运输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县级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普通公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县内道路运输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县内道路运输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县内道路运输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县内道路运输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1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1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务户基本信息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2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县内道路运输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
2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
2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



3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管道、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路产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4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
4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
4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
4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货运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客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
4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公安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
4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4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公安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
4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5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公安部门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

5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穿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5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穿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5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穿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5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5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5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5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5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的养护管理。
6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6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6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6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6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6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
6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6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通信设备、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依法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7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7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7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泊记录簿》《货物记录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7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7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7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7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9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从事省际经营的，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从事省际经营的，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和班车发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和班车发
9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
9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分批准。
9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9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从事省际经营的，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从事省际经营的，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9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批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9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0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0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际经营的，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0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行政区经营的，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省际经营的，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0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106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道路运输、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07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08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
109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1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11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1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
113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14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注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的道路运输、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15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